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最後修正日期: 113年12月17日

場地別	計費基礎	場地使用費	清潔管理費	冷氣計費基礎	冷氣空調費	備註
室內羽球場	每面每小 時	200 元	100 元	不提供	不提供	每次需4面一同承租,上午8時前清潔管理費每面減半。
室內籃球場	每面每小 時	500 元	200 元	不提供	不提供	每次需2面一同承租
力行體育館	每座每小 時	2200 元	800 元	每臺每小時	1000 元	力行體育館共8台冷氣
空手道館	每間每小時	500 元	100 元	不提供	不提供	以專科教室計價
跆拳道館	每間每小時	500 元	100 元	不提供	不提供	以專科教室計價
桌球館	每桌每小時	50 元	150 元	不提供	不提供	每次需 6 桌一同承租
一般教室	每間每小時	400 元	100 元	每仟瓦每小 時	10 元	每次承租以4小時為單位,不足1單位則以1單位計價
行政樓 校史室	每座每小時	400 元	300 元	每臺每小時	500 元	校史室共3台冷氣,為50人以下場地 每次承租以4小時為單位,不足1單位則以1單位計價
自強樓會議室	每座每小 時	700 元	300 元	每臺每小時	500 元	會議室共4台冷氣,為51以上至100人場地 每次承租以4小時為單位,不足1單位則以1單位計價
自強樓演藝廳	每座每小 時	1200 元	500 元	每臺每小時	1000 元	演藝廳共4台冷氣,為151人以上至250人場地每次承租以4小時為單位,不足1單位則以1單位計價
自強樓 韻律教室	每間每小時	500 元	100 元	每仟瓦每小時	10 元	以專科教室計價 每次承租以 4 小時為單位,不足 1 單位則以 1 單位計價
函詠 5 樓 圖 書 會 議 室	每座每小	1500 元	500 元	每臺每小時	1000 元	圖書會議室共 4 台冷氣,為 251 人以上至 499 人場地 每次承租以 4 小時為單位,不足 1 單位則以 1 單位計價

單位:新台幣

最後修正日期:113年12月17日

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 場地使用費、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均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,未足一小時者,以一小時計算,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。
- 二、場地使用費、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採一併計收為原則。但清潔管理費、冷氣空調費得視實際場地使用情形予以收取。
- 三、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布置,得依實際狀況以時數計算並酌收半數以上之費用。
- 四、 保證金不得超過場地使用費、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,三項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。
- 五、 場地另有額外電燈照明需求,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。
- 六、 其它未列之事項或金額,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。